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5〕第 00108 号

被处罚人（单位）：张友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湖南省桑植县沙塔坪乡茶盘口村

经查明，2024 年 6 月，湖南省桑植县沙塔坪乡茶盘口村村民张友胜因承建“宁电入湘”项目安化县清塘铺镇段进山公路，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清塘铺镇沙坪村小地名“高家仑”的林地毁坏。经现场勘验，毁坏区域地表植被已被破坏，并已修建成简易公路。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涉案现场毁坏林地的面积共计为 1628 平方米（折算为 2.44 亩），森林类别分别为：商品林面积 544 平方米，换算为 0.81 亩；公益林面积 1084 平方米，换算为 1.63 亩。地类分别为乔木林地面积 426 平方米，换算为 0.64 亩；灌木林地面积 1202 平方米，换算为 1.80 亩。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证据一、涉案人张友胜的询问笔录、旁证李益中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人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主体。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涉案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涉案人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安化县清塘铺镇沙坪村村委出示林地权属证明。

证明涉案林地的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证据六：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上述证据，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真实、合法，与本案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涉案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造成林地毁坏，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本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规定。处罚幅度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

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适用一般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

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1628平方米（折2.44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适用一般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4亩以上6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3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40%以上60%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2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湖南省桑植县沙塔坪乡茶盘口村村民张友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适用一般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责令：湖南省桑植县沙塔坪乡茶盘口村村民张友胜限期于2026年7月15日前恢复植被，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零陆佰肆拾玖元陆角（20649.60）元。

（罚款明细： $426\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1.8\text{ 倍} = 7668\text{ 元}$ ； $1202\text{ m}^2 \times 6\text{ 元/m}^2 \times 1.8\text{ 倍} = 12981.6\text{ 元}$ ，合计：20649.6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2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